

五、農場吳傳先先生口述紀錄

時間：2007.08.01 上午10：00

地點：農場會議室

出席者：吳傳先技正兼秘書

訪談者：林士江秘書

吳傳先先生簡歷：民國46年來農場至民國74年退休，服務於農場二十多年，歷任農場技正兼技術股股長及技正兼秘書之職務；服務期間曾擔任山地農場場長一年，並曾赴越南農業技術團工作二年。

訪談內容：

口述者：吳傳先先生（技正兼技術股股長、技正兼秘書）

我是民國46年8月進到這兒來的。農場改組的時候，農學院院長是馬保之先生。馬保之先生是農復會——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——的委員，美援給農復會恢復整個臺灣農業的任務，而要恢復農業必須依靠臺大。當時農復會前有個美國的顧問團，建議要加強臺灣的農復會，要加強試驗、研究、實習。臺大農學院原有四個分場，是相關科系各自擁有的，包括農藝分場、園藝分場、畜牧分場及農業工程分場，後來就將四個分場合併起來，成立今天這個農業試驗場。

那時候的經費，也是靠農復會給的，靠做計畫給的，某個實習的計畫，或者研究實驗的計畫，需要多少肥料、多少人工。農場改組之後，院長就是馬保之先生，而秘書一直都是農學院秘書王光遠先生。馬保之院長決定加強以試驗為主的實習，規定農學院學生修業滿一年後，暑假時，選一個時間實習，實習大約一個月或五個禮拜。¹ 當時臺大這裡沒有地方能夠實習。農學院每年招收一百多個學生，初期是在臺糖的萬隆農場，離屏東約一小時車程附近鄉下那裡頭實習。至於實習的時薪、往來的交通費、用餐一個多月的費用等，也是農復會補助的。學生到臺糖去實習，就像工人一樣。等到附設農場成立之後，就改在附設農場裡實習。

製造冰是在我來之前就已經開始的。最初所有的冰都是派人送的，冰好之後叫人送到有買冰的人家裡。那個時候，一般人家裡沒有冰箱，冰送得太晚，等送到時都已經溶化了，所以才成立一個冰社賣冰。但是當時依規定不能在臺大外部成立，農場也沒有這個能力，另外還有設置問題，所以最後就改做農產品展示中心。（當時賣這個東西的時候，政府要抽稅，後來我們就想辦法改這個名字，我們只對內販售，後來就變成賣米或是賣不必報稅的東西。）

農業試驗場剛成立的時候，場長由農學院院長兼，各組主任由各有關的系主任兼。合併前農藝分場裡只有四個工人而已，我都還記得名字，陳聰明、程弦、廖進霸、翁慶恩。我記得那個時候牛老了要換，就到士林、松山那邊的鄉下去找人收買，把老的牛都賣掉，去換比較壯的。那個時候臺北市連東西都用牛車，農場內的農路（連接舟山路與基隆路），路邊原來有兩排樹，那些牛車每天都來這兒休息，停在這裡，那時我們覺得不方便讓牛在這裡休息，才請他們離開。

建設安坑農場時同樣也是沒有錢，我們就用人力鏟地，蓋一棟房子當作辦公室。當時的地價，最高時六十塊一坪，最低的是十幾二十塊一坪。我們居然騎腳踏車去，沒有交通車。規劃安坑農場的時候，

1 〈台灣大學農學院簡訊〉第七期（1958.11.20）、第八期（1959.5.20）載為六星期。

就請農場上面旁邊的軍人監獄，派人幫忙開闢、做道路等。當時也有點怕，畢竟這些人是犯人，不過他們比今天的犯人守規矩得多。我們監督工人在那裡工作，時間到了要送他們回去交差。（那個時候他們要出來作工，很高興。）這些人覺得出來作工像放假、很自由。

當時實習，臺糖幫我們安排在潮州那裡的一個農場。² 我記得那個時候農機系的陳貽倫先生、園藝系的凌德麟先生等剛剛畢業，暑假的時候我就請他們協助農場實習課程。

安康農場那個土地是學校主張要辦的。最初學校要我們提意見，我提意見，為了交通方便，我主張要公館旁邊師大分部這個地。師大分部周圍都是退役軍人的違章建築，我主張要這個地，但是學校不贊成，因為要跟師大的退役軍人交涉很麻煩，所以學校不願意收購這裡，要安康那裡，是這樣來的。假如要這個地，今天價值是多少，那是很難想像的。

安康農場這個地是向農民徵收來的，有一陣子那些農民在抗議，要取回這個地，因為當初徵收這個地的目的是說做教學研究用，現在要是變成其他項目的話，很可能那些農民會透過縣政府討回去。所以這個地很危險，運用上要很小心，因為你要是在那裡蓋房子或是什麼，馬上會違反當初的規定。

2 〈台灣大學農學院簡訊〉第七期（1958.11.20）、第八期（1959.5.20）載為萬巒鄉萬隆農場。